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、4樓、5樓及68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40000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1_附件_1140423金管證投字第1140339757號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9757號函(如附件)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為ETF連結型基金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訂有投資主基金之比例限制。為避免因主基金停止交易，致本基金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，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2款所訂之營業日定義。
- 三、~~避免~~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所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，致本基金淨值被稀釋而影響既有受益人權益。為此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，已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相關規定予以增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
信託部

114/05/08



1140005260

四、本基金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(即114年4月24日)起生效。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，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，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
六、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5/08 文
交 08:55:24 章

信託部 114/05/08



1140005260